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誠如通告決議案所載，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62,708,199 (100.0000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265,585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其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該決議案。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戰略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戰略官）、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馮兵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顯平先生、石向欣先生及陳陽博士。